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30日 第27期

(总第982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51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52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53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创业投资  
引导基金理事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55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本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56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自治区节能  
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57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推广应用  
房地产估价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58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卫生厅等  
部门全区重点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60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系统  
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实施方案重点项目建设方案的  
通知……………桂政办发〔2012〕161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 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 （2011—2020年）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根据国家部署，开展了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的扶贫开发，特别是通过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计划（2001—2010年）》，十年间，累计扶持30多万名残疾人摆脱贫困，4万个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改善了居住条件，30多万名贫困残疾人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残疾人家庭收入水平稳步提高，生活状况明显改善，残疾人扶贫工作为我区农村贫困人口减少、农村居民生存和温饱问题解决做出了突出贡献，有力推动了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

目前，按国家扶贫新标准，我区农村仍有108万以上的贫困残疾人。由于残疾和社会因素的影响，残疾人仍是贫困人口中贫困程度最

重、扶持难度最大、返贫率最高、所占比例较大的特困群体，是农村扶贫工作的重点人群。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缓解并逐步消除残疾人绝对贫困现象，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迫切需要，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现实需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以及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贫事业和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为主线，以增加贫困残疾人家庭收入、提升贫困残疾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以提高农村残疾人基本素质和生存发展能力为重点，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生产扶助和生活救助力度，全面改善农村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促进其全面发展，与全区人民一道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

## （二）基本原则。

加强扶贫开发 with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有效衔接，把落实农村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措施作为解决残疾人温饱、稳定残疾人基本生活的根本途径，把扶持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作为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摆脱贫困的根本手段，把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农村残疾人综合素质和生产生活能力作为扶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改善状况的根本目标。

——坚持政府负责，部门落实。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承担起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的责任，将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群体纳入政府扶贫开发计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优先配置人、财、物等资源。加强部门协作，明确职责，强化落实。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滇桂黔石漠化区广西区域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要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保障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扶持家庭发展生产，增加收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稳定解决温饱。其它地区，要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扩大受益面，加大扶持与开发力度，稳步提高残疾人家庭收入。

——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将农村残疾人的生存发展纳入城乡社会建设与管理范

畴，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各项保障和改善民生、公共服务政策措施向农村残疾人倾斜，促进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发展。

——坚持保障优先，到户到人。摸清残疾人中低保对象和扶贫开发对象底数，优先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做到应保尽保；采取有针对性的扶贫开发措施，扶持到户到人。

——坚持产业带动，基地扶持。以地方特色优势产业为依托，发挥龙头企业和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农村残疾人就地就近实现就业。

——坚持社会参与，结对帮扶。动员党员干部、社会各界参与残疾人扶贫开发，通过“帮、包、带、扶”等多种形式，帮扶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增加收入，摆脱贫困。

——坚持强化培训，提升技能。优先对残疾人开展多样化、多层次、灵活性培训，逐步提高残疾人科技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加强典型示范，激励农村贫困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增强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

## 二、任务目标

### （三）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残疾人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贫困人口显著减少，参与和发展状况显著改善，基本生活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建立起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框架，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到 2020 年，稳定实现农村残疾人不愁吃、不愁穿，全面保障平等享受基本医疗、基本养老、教育、住房和康复服务。农村残疾人家庭收入达到或接近当地平均收入水平，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农村残疾人并不断提高水平，残疾人生存有保障，生活有尊严，发展有基础。

### （四）主要任务。

——到 2015 年，扶持 30 万农村贫困残疾

人家庭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状况、增强发展能力。到 2020 年,农村贫困残疾人普遍得到有针对性扶持,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到 2015 年,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农村残疾人。农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残疾人按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度残疾人和贫困残疾人按规定免缴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费用。到 2020 年,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福利水平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专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

——到 2015 年,通过组织实施各类残疾人重点康复工程,帮助农村 20 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和康复人才培养,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普遍开展农村残疾人社区康复和康复救助,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普遍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初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到 2020 年,有康复需求的农村残疾人普遍得到有效的康复服务;基层卫生机构普遍开展残疾人康复指导和康复服务;疾病预防知识得到普及,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

——到 2015 年,农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普遍接受义务教育,并逐步提高巩固率。基本实现设区的市及 30 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残疾人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减少农村残疾人青壮年文盲。到 2020 年,农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受教育状况达到当地平均教育水平。基本消除农村残疾人青壮年文盲发生的现象。

——到 2015 年,为 10 万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到 2020 年,有劳动能力和愿望的农村残疾人普遍得到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

能培训,增加生产经营和就业收入,家庭自我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到 2015 年,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优先纳入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范围,明显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到 2020 年,农村残疾人家庭既有危房改造全面完成。

——到 2015 年,初步建立起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框架,农村残疾人托养工作有较快发展。到 2020 年,建立完善以机构托养为示范、乡(镇、街道)和社区日间照料为主体、居家安养为基础的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托养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到 2015 年,农村残疾人公共文化和体育事业得到发展,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向农村残疾人免费开放,并提供更加全面、优惠、周到的文化体育服务。到 2020 年,农村残疾人普遍享有无障碍基本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为农村残疾人提供更加优惠的服务和更加健全的无障碍设施,农村残疾人全面融入大众文化生活,普遍开展适合自身条件的体育健身活动。

### 三、政策保障

#### (五) 落实政策措施。

落实国家各项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公共服务措施和扶贫开发政策。将农村贫困残疾人普遍纳入农村社会保障范围,并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将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人群。对石漠化片区、革命老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的贫困残疾人在扶持项目和扶持资金上给予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各地各项帮扶残疾人的法律法规、优惠政策和扶助规定,保障农村残疾人各项合法权益。

#### (六) 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多渠道筹措资金,实施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广西‘党员扶残温暖同行项目（二期）’”、“阳光助残扶贫基地建设”、“阳光安居工程”、“阳光家园计划”、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贫困成人残障者康复工程等一批扶贫重点项目。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

#### （七）完善金融服务。

继续落实康复扶贫贴息贷款政策，积极安排财政贴息资金，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康复扶贫贴息贷款规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贫困残疾人贷款难的实际，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康复扶贫贴息贷款管理体制，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创新，探索研发适合贫困残疾人的信贷产品，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扶贫基地的信贷扶持，切实提高贫困残疾人的金融服务水平。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贫困残疾人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探索建立贫困残疾人信贷担保基金、贫困村互助金，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展生产提供支持。

#### （八）实施特别扶持。

对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和贫困残疾人，由政府按最低缴费档次标准为其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通过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帮助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随着筹资水平的提高，逐步提高门诊和住院报销比例，扩大报销范围。农村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代缴。逐步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对特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补贴标准并实施居家无障碍改造。加强对农村贫困残疾人的救助，合理确定救助水平。逐步建立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帮助有发展生产愿望的贫困残疾人家庭选择合适项目，给予重点扶

持，提供切实有效服务。

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实施的重大工程中，充分照顾贫困残疾人利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实施过程中，切实维护贫困残疾人合法权益。各类公共资源向贫困残疾人及家庭倾斜，创造条件帮助贫困残疾人家庭享受各项支农惠农政策。

#### 四、扶持措施

##### （九）发挥康复扶贫贷款的积极作用。

康复扶贫贴息贷款重点投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家庭手工艺制作、零售商业及各类服务业项目。通过扶持项目、扶贫基地和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小额到户贷款扶持残疾人开展就业创业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增加收入。

##### （十）创新扶贫方式。

巩固“公司+农户”、“小额信贷到户到人”、“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广西‘党员扶残温暖同行项目（二期）’”等行之有效的扶贫模式，推广“一户一策滚动发展”、“农机合作社”等残疾人扶贫典型做法。在农村经济发展较好和农业产业化程度较高的地区，通过产业带动，组织残疾人发展庭院经济、设施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生产。

##### （十一）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政府举办或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项目优先培训残疾人；“阳光工程”和“雨露计划”积极培训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成员；以市场为导向，组织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开展各类专项实用技术培训，确保每个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掌握1至2门实用技术，并强化培训后续就业和创业扶持服务。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能力提升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工程及农村实用人才技能开发工程中，优先选拔和培养符合条件且有能力的

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为困难家庭的残疾人员免费提供职业教育。

(十二) 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

将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与农村扶贫开发相结合，在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镇化过程中，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就业岗位，引导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根据当地农业产业结构，采取生产开发补贴措施，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稳定农村残疾人劳动就业。选取切合实际、投资小、见效快的项目，引导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及家庭成员以维修、商贸、手工艺加工、家庭服务等多种形式进行自主就业创业。重点扶持农村残疾人创业、科技创业带头人及带动残疾人就业的农村产业龙头企业。加大在农村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的力度。

(十三) 实施“阳光助残扶贫”项目。

通过各级财政扶持，实施“阳光助残扶贫基地建设”项目，创建一批管理规范、辐射带动力强、培训效果好、能够稳定增加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收入的扶贫基地。实施“阳光大棚”助残项目，发挥当地龙头企业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等生产经营组织的辐射带动作用，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就地就近发展设施农业和生产经营项目，有效提高家庭收入。

(十四) 实施“阳光安居工程”。

在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扶贫易地搬迁、农民进城落户过程中，对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给予优先安排；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优先纳入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范围，并结合实施中央彩票公益金农村贫困残疾人“阳光安居工程”；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适配符合残疾人个性需求的家居生活设施，完善用水、用电等配套设施。

(十五) 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残疾人扶贫。

要动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以及领导干部、党团员与贫困残疾人家庭结对开展“帮、包、带、扶”，督促帮助落实扶贫和救助政策，选择项目，筹措资金，提供技术支持和市场营销服务，扶助贫困残疾人脱贫。农村基层党组织要抓好残疾人扶贫工作的落实，发挥政治优势，切实帮扶贫困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发展生产，增加收入。鼓励引导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充分发挥军队和武警部队在参与农村助残扶贫行动中的优势和积极作用。配合妇联组织开展面向残疾妇女的各类培训，为残疾妇女提供创业资金、项目扶持，关注残疾妇女的身体健康，为残疾妇女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有关部门实施的定点扶贫项目优先安排有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业。通过慈善捐赠、社会募集、各界帮助等途径多渠道筹措残疾人扶贫资金。县、乡、村（社区）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将农村残疾人扶贫、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工作纳入其中。推动建立社会帮扶残疾人扶贫工作的长效机制。

(十六) 提供教育、康复、托养、文化体育、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农村残疾人教育、康复、托养、文化体育、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农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学前康复教育和义务教育。依托乡镇、村基层公共卫生机构开展康复和残疾预防工作，优先为贫困残疾人提供知识普及、医疗康复、功能训练、辅具适配等个性化康复服务，提高其生活自理能力。优先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建立残疾儿童随报制度，做到残疾儿童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早康复。实施有效的、类别化的康复救助，解决贫困白内

障患者、听力缺损者、肢体残疾者、智力残障者、重性精神病人等不同群体的具体困难。构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体系，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负责适配辅助服务。坚持政府投入为主，鼓励通过社会募集等多种渠道筹措托养服务资金，逐步提高托养服务的补助标准，扩大受益面。结合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开展残疾人文化知识学习和扫盲工作。全面实施“残疾人文化建设工程”，鼓励、引导残疾人积极参加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康复身心，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各级残疾人组织、文化站（中心）应组织农村残疾人参加各类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结合“文化助残进社区”项目建设农村残疾人文化阵地，促进农村残疾人提高适应能力和生产劳动能力，提升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把农村残疾人体育纳入《全民建设计划》，加大投入，建立健全农村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阵地，引导组织农村残疾人因地制宜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培养和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大力推行普及适合残疾人身心特性、简便易行的体育项目，广泛组织农村残疾人喜闻乐见、易于开展的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农村残疾人的健康意识，使健身活动逐步融入农村残疾人的日常生活。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法律救助网络的工作职能，为农村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服务。

## 五、组织领导

（十七）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在自治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将残疾人扶贫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政府扶贫规划，分解指标，量化考核，加强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并抓好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加大对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协调机制，实行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到村、扶贫到

户、受益到人的工作机制。

有关部门要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扶贫规划同步实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要指导基层党组织帮扶贫困残疾人，落实残疾人扶贫和救助政策，改善基本生活状况。要组织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残疾人自立自强的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应保尽保。要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的投入，将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要将支农惠农政策优先落实到有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家庭。要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中优先解决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住房困难。要对农村残疾人扶贫监测给予指导。要动员“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龙头企业和加盟店铺优先安置有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优先扶持贫困残疾人家庭创业加盟。要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选择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农家书屋”管理工作。要指导鼓励各商业银行开展农村残疾人扶贫信贷，创新产品，优惠利率，简化手续，提供无障碍服务。要优先为从事种植、养殖和手工艺加工的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及残疾人家庭提供信贷支持。自治区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并指导各地残联组织实施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

（十八）充分发挥残联组织作用。

各级残联作为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发挥自身作用，积极参与残疾人扶贫规划制定、统筹协调扶贫资金和物资分配以及扶贫项目的组织实施；坚持把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与残疾人扶贫开发相结合，以任务促建设，以建设保任务，促进基层残疾人扶贫服务社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

员作用，为残疾人扶贫提供组织保障。县级残疾人就业扶贫服务机构要将各项政策措施及服务向农村延伸，依托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农村金融机构、贫困村互助社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劳动就业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服务。

(十九) 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资金管理。

完善残疾人扶贫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加大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审计监管，防止和杜绝挤占、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等现象，确保资金安全。

(二十) 做好统计监测绩效评估。

将我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列入政府扶贫统计、监测和检查范围，不断完善统计报表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制定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建立基于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上的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对残疾人贫困人口和残疾人扶贫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管理，通过全国残疾人状况监测对扶贫工作有关内容进行年度动态监测，在规划执行中期和期末进行全面考核与绩效评估。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残联另行制定。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监 测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目标值	2020 年目标值
1.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6000	9200
2.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合比例	%	96	98
3.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保比例	%	85	95
4.农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比例	%	25	80
5.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比例	%	40	90
6.农村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88	93
7.农村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万人（次）	3	6
8.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和扶贫开发人数	万人	50	108
9.康复扶贫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落实率	%	100	100
10.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万人	10	20
11.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数	个	111	200

主题词：综合 残疾人 扶贫 规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制度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居民 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2号）精神，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逐步解决城镇居民老有所养问题，结合我区实际，特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扩大到全体城镇居民，保障城镇老年居民的基本生活。

### 二、任务目标

由自治区各级财政筹集资金，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

覆盖。

### 三、资金筹集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75号）有关规定执行。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我区比国务院规定提前半年实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2012 年 1 月至 6 月全区发放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自治区与地级市按 6：4 比例承担；自治区与县（市）按 8：2 比例承担。2012 年 7 月，国家部署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支付。

#### 四、实施步骤

为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推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分3个阶段进行实施。

(一)第一阶段(2012年4月至2012年6月)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申报准备工作。

1. 按时上报申报材料。申报地区要编制好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当地党委、政府重视程度；当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工作经费测算情况；当地城镇居民基础数据调查情况；当地经办机构、人员队伍配备或计划配备情况。各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汇总所辖县(市、区)的申报材料，于2012年6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自治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制定试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申报地区按照自治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模式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在充分调研、多方论证、周密测算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并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于2012年6月20日前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方案、工作领导小组的人员组成情况报送自治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申报批复及下拨专项补助资金。2012年6月30日前，自治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申报地区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自治区财政厅按自治区批复的申报地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人大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及时下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专项补助资金。

(二)第二阶段(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积极实施，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各县(市、区)要在2012年7月底以前全部启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重点抓好几项工作：制定出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等相关配套文件，召开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动员大会；加强经办机构建设并充实人员力量，落实经办场地和业务经费，夯实经办基础建设；深入开展宣传发动活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宣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重要意义、基本原则，详细解读政策规定，引导适龄城镇居民早参保，多受益。

各级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积极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操作、信息、财务、金融服务等方面业务培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建立内控、稽核、审计制度；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确保基金安全，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三)第三阶段(从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总结验收、调整完善。

加强调查研究，集中精力解决影响工作推进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各项制度之间的衔接问题，鼓励各市、县对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诚信计生家庭给予参保补贴；不断推广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积极树立先进典型，规范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各项业务操作、提高服务水平，切实推动我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深入开展。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重大意义，把建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

(二)加强部门配合。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织、宣传、编制、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国土资源、农业、人口计生、统计、残联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 强化组织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

保险各级经办机构要切实增强做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增强工作的责任感。要明确责任、精心组织，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基层的积极性，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层层落实，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保证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

**主题词：劳动 城居保△ 实施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自治区决定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制度，开展对义务教

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以下统称县）督导评估工作。

**第二条**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评估认定，在其义务教育学校达到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后进行；主要包括对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和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两个方面。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满意度作为评估认定的重要参考。

**第三条**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评估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负责，自治区、市两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评估内容和评估标准

**第四条** 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内容和指标。

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的评估，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情况，以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生均图书册数、师生比、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 8 项指标，分别计算小学、初中差异系数，评估县域内小学、初中校际间均衡状况。

**第五条** 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内容和评估指标。

### （一）入学机会。

1.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政府以文件形式明确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就学，并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体系；教育行政部门成立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教育档案，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就读为主”的原则，确

保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2. 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学校建立留守儿童登记、结对帮扶制度，加强与留守儿童家长、监护人的联系，关注留守儿童身心健康。

3.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建立残疾儿童少年确认、登记和组织入学制度，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30 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建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达到国家要求；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 80%。

4. 学校招生。按照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合理划分全县每所小学、初中招生服务范围，并下达招生计划，小学班额一般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一般不超过 50 人，义务教育学校无采取考试或变相考试的方法择优录取新生现象。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指令性招生指标按自治区当年规定的比例分配到辖区内的初中学校。

### （二）保障机制。

1. 县级人民政府成立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制定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步骤和政策措施，纳入县级人民政府及主要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建立健全维护学校稳定的长效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的合法权益，学校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 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近三年教育经费达到“三个增长”，地方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例达到自治区规定的比例；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按规定全部用于教育；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65%；从土地出

让收益中按 10%比例足额计提教育资金，并全部用于教育。

3. 教育经费管理和使用规范，义务教育经费向农村地区薄弱学校倾斜，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国家和自治区下拨的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义务教育学校无新的债务。

4.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将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及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结合起来，编制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制定并有效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义务教育学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仪器设备配备、生均图书册数、计算机生机比等，均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要求。县域内同规模的学校拥有大体相当的校舍和仪器设备。

### （三）教师队伍。

1. 落实改善教师待遇的各项政策，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绩效工资制度。逐步改善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办法》规定核定教师编制，并按编制标准配备教师。建立健全教师补充机制，以公开招聘形式选拔，严格把好教师入口关，按编制及时补充合格教师。无“有编不补”、长期聘用代课人员的现象。基本实现县域内所有学校均衡配置教师，学校内学科、班级教师配备合理。

3. 建立完善促进县域内城乡校长、教师队伍均衡配置的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县域内每年义务教育教师城乡交流、校际交流人数占教师总数的 10%以上。

4. 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加强教师培训。教师培训经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认真落实教师培训“国培计划”、“区培计划”。

### （四）质量与管理。

1. 认真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足开齐课程。

2.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认真落实“双线控辍工作目标责任制”。小学阶段巩固率达 99%以上，初中阶段巩固率达 94%以上，督导评估当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自治区规定的目标值。

3. 积极贯彻执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两个《条例》，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努力增强学生体质。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分别达到 93%以上和 80%以上。

4. 淡化升学竞争，不下达升学指标，不公布升学率信息，不依据升学考试成绩进行排名，不以升学考试成绩奖惩学校和教师。不设重点校，学校不以学生文化课成绩分快慢班、重点班。公办义务教育择校现象得到基本遏制。

5. 学生兴趣活动和特长培养要充分尊重学生和家长的意愿。学校不利用节假日补课，无向学生收取补课费用现象，严格执行有关要求，无滥订滥发教辅材料现象。课内外作业量、考试次数合理，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6. 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体系，教育督导部门定期对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进行督导评估，并建立表彰奖励机制，督促学校依法办学、规范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办出特色。

**第六条** 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满意度调查。

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县域内学校校际间办学条件差距、县域内校际间教师队伍的差距、县域内义务教育择校情况以及政府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努力程度等。

调查的对象应包括：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以及其他群众。以上参与调查的主体中，学生家长应达到 50%以上，其他各类调查主体的人数大体相当。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得分在 85 分以上、小学和初中的差异系数分别小于或等于 0.65 和 0.55 的县，方可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评估认定。同时参考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

### 第三章 评估认定程序

**第八条**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学校评估，第二阶段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

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学校评估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3），对义务教育学校达标情况逐校进行评估。自评达标后报设区市人民政府，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组织评估，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在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中进行复核。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制定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和评估标准，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自评。自评达标后报设区市人民政府，设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对申报县的自查情况进行复核，并结合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评估情况，确认该县申请自治区评估的资格，由设区

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提出评估申请，同时报送自评报告和复核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组织对申请评估的县进行教育经费审计、对学校间均衡状况的差异系数进行测算和督导评估。督导评估要总结受评县的工作成绩，分析存在的问题，对照评估标准作出客观评价，形成评估报告，向受评县反馈。

**第九条** 自治区对申请评估的县进行督导评估前通过当地媒体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通过自治区督导评估的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将有关材料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家教育督导团申请认定。

**第十一条** 督导评估方式。采取审计教育经费，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工作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实地察看并重点核实县级人民政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主要是第四条提出的 8 项指标）情况、走访师生和家长、召开座谈会、对公众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分析、评估组合议评价等办法进行。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在全区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和复查制度，对全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定期对已公布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进行复查。复查结果进行全区通报，并报国家教育督导团备案。

### 第四章 表彰与处罚

**第十三条** 自治区对通过国家认定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的县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从中央和自治区的义务教育经费中，以安排项目为主的形式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督导检查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

为或群众举报并经查实的，不予评估认定，并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对认定后连续三年指标下滑（非常情况除外）、不能达到本办法标准的县，按规定报教育部撤销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称号，并将其作为开展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考核的一票否决指标，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约谈县级主要领导，责成限期整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有关内容的说明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评估指标体系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9/P020120912575693357722.pdf>)

**主题词：教育 督导△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行使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决策权，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现将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理 事 长：</b> 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b>成 员：</b> 何春梅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b>副理事长：</b>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 秘书长	侯 刚 自治区工信委总工程师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李昌华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曹坤华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b>秘 书 长：</b>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理事会为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引导基金章程和重要管理制度，确定引导基金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构，对引导基金拟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理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理事会决策事项及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何春梅同志兼任。

今后，除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理事会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金融 创业投资△ 基金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17号）、《国

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9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资金的财务收支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资金是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专项用于自治区本级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或置换土地以及储备土地供应前的前期开发等土地储备工作的资金。

**第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

## 第二章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

**第五条** 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资金来源包括：

（一）自治区财政厅注入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二）自治区财政从已供应的储备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的资金；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改制后的国有资本金（股本金）所获得的收益；

（四）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及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借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土地储备贷款；

（五）采用土地债券等方式筹集的土地收储和土地开发资金；

（六）上述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七）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及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举借的土地储备贷款资金只能专项用于土地储备，不得用于其它用途。贷款规模应当与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衔接，并报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不得超计划、超规模举借

贷款。

## 第三章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资金专项用于自治区本级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或置换土地以及储备土地供应前的前期开发等土地储备开支。

**第八条**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

（一）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或置换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征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以及依法需要支付的与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有关的其他费用；

（二）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或置换土地后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费用。包括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按照财政部门规定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含因出让土地涉及需要进行的相关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储备用地供应的前期费用。包括对储备用地的可行性研究、勘测定界、土地登记、规划设计、地价评估以及供应前管理涉及的费用；

（四）上述资金在使用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五）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的与土地储备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资金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以及土地开发费用支出，应当严格按照桂政办发〔2007〕97号文件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综〔2007〕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足额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费、补助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支出、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有关税费的支出。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土地储备的需要以及预算安排，及时核拨用于土地储备的各项资金。

**第十一条**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所需的日常经费按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有关规定编制及核拨，必须与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

#### 第四章 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决算管理

**第十二条** 供应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取得的全部土地出让收入，统一按桂政办发〔2007〕97号文件以及桂财综〔2007〕62号文件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十三条**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在储备土地未供应前临时利用储备土地取得的收入，出租储备土地取得的收入，储备土地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残值变卖收入等土地储备零星收入全部缴入自治区国库，纳入一般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四条**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要建立储备宗地收支台账，准确反映储备土地收支情况。在储备土地供应前，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按供应宗地进行土地储备成本结算，出具宗地土地储备成本结算报告，并于月度终了后10日内报自治区财政厅审定。

**第十五条** 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按供应宗地核定各项应计提税费、土地储备开发成本及自治区与市县按比例分成的土地出让净收益，并下达核定通知。

储备土地出让收入由受让人依据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协议）全额缴入当地财政，由当地财政于10个工作日内缴入同级国库；同时，当地财政部门按自治区核定通知将土地储备成本及自治区分成的土地出让净收益资金等通过国库及时上解自治区财政。

**第十六条** 土地储备资金收支实行预决算管理。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根据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按宗地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定。其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应当及时批复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

**第十八条**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预算执行，并根据土地收购储备的工作进度，提出用款申请，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其中：属于财政性资金的土地储备支出，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需要调整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报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每年年度终了，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规定报送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并详细提供宗地支出情况。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日常经费预决算管理，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决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加强土地储备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确保土地储备资金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国土资源、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审计厅应当加强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土地储备开发成本的开支情况、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财务状况等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土地

储备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储备 资金管理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充实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区的各项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调整变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 飏 自治区主席  
**副组长：**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  
副主席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何朝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束 华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谢迺堂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何开长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蒋明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厅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厅厅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肖文荪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关 礼 自治区地税局局长  
朱 军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邓纯东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邓于仁 自治区质监局局长  
彭 钢 自治区广电局局长  
邱祖强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林日华 自治区法制办主任  
梁雨祥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杨京凯 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杨静华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 刚 自治区农垦局局长  
杨 建 南宁海关关长  
杨小平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李 泽 团区委书记  
黄进平 广西电网公司总经理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节能减排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和监督全区节能减排工作，审议年度节能减排工作安排，协调解决节能减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查批准自治区本级节能减排相关专项资金的计划与安排。

## 三、领导小组下设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方方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

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各 1 位分管副厅级领导和广西电网公司一位副总经理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综合组、工业节能组、建筑节能组、交通运输节能组、农业和农村节能组、商业和民用节能组、公共机构节能组、污染减排组。综合组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协助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工业节能组设在自治区工信委，承担有关工业和信息化节能方面的工作；建筑节能组设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承担有关建筑节能方面的工作；交通运输节能组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承担有关交通运输节能方面的工作，南宁铁路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农业和农村节能组设在自治区农业厅，牵头承担在农业和农村节能方面工作；商业和民用节能组设在自治区商务厅，承担有关商业和民用节能方面的工作；公共机构节能组设在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公共机构节能方面的工作；污染减排组设在自治区环保厅，牵头承担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的工作，自治区工信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统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物价局、农垦局和广西电网公司积极协助开展相关领域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 四、工作机制

(一) 专人工作联系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节能减排工作，并于本通知下发后 15 日内将人员名单报送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节能减排厅际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日常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有

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信息报送制度。节能减排工作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各部门要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节能减排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报送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相关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并按时向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下文，同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推广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 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5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堵塞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漏洞，更好地发挥税收政策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财税〔2011〕61号）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推广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b>副组长：</b>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伟京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关 礼	金昌宁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b>成 员：</b>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光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廖和明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指导，研究制定我区推广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的工作方针和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我区推广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税局，办公室主任由关礼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蒙

启华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研究提出促进我区推广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发展的建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税务 存量房△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卫生厅等部门全区重点地方病 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全区重点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全区重点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全国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9〕29号）精神，有效预防和控制我区重点地方病的流行，维护群众身体健康，

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防治现状

我区的重点地方病主要有碘缺乏病和地方性氟中毒。由于自然环境缺碘，碘缺乏病曾在全区不同程度地流行，对民众健康危害较大。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病区分布在7个设区市的13个县（区）24个乡镇83个行政村，燃煤型

病区分布在 2 个设区市的 2 个县（市）8 个乡镇 48 个行政村。碘缺乏病防治是重中之重。

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历来重视重点地方病防治工作。2000 年，经国家考评，我区如期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阶段性目标。“十一五”期间，我区认真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2004—201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04〕75 号）（以下简称《规划》），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加大综合防治力度，全区的防治监测体系基本健全，重点地方病的流行趋势总体得到有效控制，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 2010 年底，全区 96.33% 的县（市、区）达到了消除碘缺乏病国家《规划》目标；燃煤型氟中毒病区改炉改灶率达到 99.96%，病区中小學生、家庭主妇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93.90% 和 87.00%；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村改水率达到 84.85%，中重病区改水率达到 94.74%，基本完成病区饮水安全工程和改水工程建设，病区中小學生、家庭主妇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91.38% 和 84.30%。2011 年 3 月底，我区顺利通过国家考评组的综合考评，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划》目标要求，考评评级为“优”。

但是，我区仍有近 4% 的县（市、区）未达到消除碘缺乏病国家《规划》目标，尚有部分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未完成改水或未达到有效改水目标，改水工程的水管接到村口，但接管入户率不高。2011 年全区 109 个县（市、区）居民饮用水水碘调查，共采集水样 4968 份，小于 10ug/L 的（缺碘地区范畴）占 84.74%，10—150ug/L 的（适碘地区范畴）占 14.94%，大于 150ug/L 的（高碘地区范畴）占 0.32%。属于高碘地区范畴的分布在南宁、桂林、梧州、北海、钦州和贵港等 6 个市的 8 个县（区）9 个乡镇 12 个行政村 14 个自然村，其中最高的达 1142.50ug/L。监测结果表明，我区存在高碘地区，需要进行系统调查，摸清本底并采取有效

措施，以防止高碘带来的危害。

地方病属于地球化学性疾病，它的发生与自然生态环境中的元素分布及特定的生产生活方式有关，一旦放松防治，病情就会回升。只有建立长效防治机制，才能持续巩固防治成果，避免病情反弹。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各项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进一步巩固现有防治成果，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我区社会和经济协调发展，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领导、齐抓共管。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积极争取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防治。

2. 突出重点、全面推进。从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的战略高度出发，在已经取得防治成果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和综合防治措施，着力解决难点问题，全面推进防治工作。

3. 因地制宜、科学防治。根据我区重点地方病流行特点和防治现状，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病种，科学制定相关技术措施，确保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4. 预防为主、防管并重。加强病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改造，广泛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减少并努力消除各种致病因素。加强防治措施的后期管理，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巩固防治成果，推动防治工作扎实有效、深入持久地开展。

### （三）防治目标。

1. 总体目标。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重点地方病防治长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防治措施，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

2. 具体目标。

(1) 科学补碘，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危害。保持我区 96%以上县（市、区）达到消除碘缺乏病状态；有效防止地方性克汀病新发病例；基本摸清我区居民饮用水水碘含量状况；人群碘营养水平总体保持适宜状态。

(2) 基本消除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的危害。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 95%以上的家庭落实以改炉改灶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强化后期管理，使病区改炉改灶家庭炉灶完好率和正确使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3) 有效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对已查明为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的病区，要基本完成饮水安全工程和改水工程建设，强化已建改水工程的后期管理，确保 90%以上的已建改水工程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水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卫生标准。

### 三、防治措施

(一) 加强病情监测，把握防控节奏。进一步完善防治监测体系，提高监测灵敏度和覆盖面，尤其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监测。加强监测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实现监测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利用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加强监测管理与质量控制，准确、及时、定量地分析和预测我区重点地方病病情和流行趋势，强化监测与防治干预措施的有机结合，为适时调整防治策略、制订防控规划、开展防治工作及考核评估防治效果提供科学依据。

(二) 落实防控措施，务求取得实效。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辖区重点地方病的流行情况及特点，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加大干预力度，预防和减少重点地方病的危害。

1. 碘缺乏病防治。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原则，继续实施以食用碘盐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要求，做好我区食盐加碘调整的相关工作。加强对碘盐生产、销售的监管，确保合格碘盐持续供应，巩固和扩大防治成果。合理布设不加

碘食盐的销售网点，方便因疾病等原因不宜食用碘盐的居民购买不加碘食盐。加强监测预警，动态监测人群碘营养状况，及时发现高危人群并采取应急强化补碘措施，防止地方性克汀病新发病例发生。开展居民饮用水水碘调查。争取在“十二五”期间摸清我区居民饮用水水碘含量分布状况，并逐步建立起饮用水水碘监测体系和数据库，为科学补碘提供坚实依据。针对在调查中发现的高水碘情况，扩大监测范围并确定高水碘区域，对高水碘区域的敏感人群进行碘营养监测和病情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相应的补碘调整，以保证高水碘区域的人群碘营养处于适宜状态。进一步加强沿海薄弱地区的碘盐普及力度，加大宣传力度，有力打击非碘盐冲销市场，切实、有效地提高该地区的碘盐覆盖率和合格碘盐食用率。

#### 2. 地方性氟中毒防治。

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防治。坚持实施以健康教育为基础、改炉改灶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防治工作覆盖面。按照卫生部办公厅印发的《燃煤污染型氟中毒防制工作考核验收办法（试行）》要求，认真做好各项防治工作。加强病区改炉改灶项目后期管理，建立和完善县、乡、村三级网络，形成长效的防控工作机制。

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防治。尚未实施改水的病区继续完成降氟改水工程建设；降氟改水工程已竣工的病区，组织好拉管网接水入户，使病区群众用上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切实消除氟中毒的危害。加强降氟改水工程的水质监测与卫生学评价，及时沟通监测信息，防止因水源污染导致饮用水氟含量超标，确保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做好降氟改水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时修复或重建已损毁的改水工程，确保病区改水工程达标运行，持续巩固防治成果。

(三) 加强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和人际传播等方式，在病区开展形式多样、内

容丰富的健康教育活动，使重点地方病防治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增强群众防病意识，促进形成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府领导。各地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把重点地方病防治指标、任务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辖区防治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层层分解目标，明确工作进度和具体措施，抓好组织实施。

(二) 落实部门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履职尽责、密切配合，认真研究实现规划目标的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卫生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健康教育与行为干预、预防治疗和监测评估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有利于病区综合防治的建设项目投资优先向病区倾斜，促进病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财政部门要安排重点地方病防治所需必要资金并监督使用情况。

教育、广电等部门要在卫生部门指导下，采取多种形式向病区群众宣传普及重点地方病防治知识。

科技部门牵头组织重点地方病防治关键技术多学科联合攻关，为重点地方病防治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工业和信息化、盐务管理等部门要加强碘盐加工和市场供应的监管，保证碘盐生产企业在国家规定和自治区选定的食盐加碘标准范围内，根据市场需求，生产、供应合格碘盐。

民政部门要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重点地方病现症病人实施医疗救助。

水利部门要将“十一五”期间尚未实施改水工程的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纳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加强对已建改水工程的管理，使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保证正常供水。

林业部门要在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的

病区根据病区需求计划优先安排农村沼气池建设项目，并负责指导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及相关市县的意見，制定“十二五”期间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的病区农村沼气池建设计划表。

盐务管理部门要负责对碘盐生产、流通、贩运、销售各个环节的质量监督及违法行为的查处。

扶贫部门要将重点地方病防治工作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内容，对病区内贫困村屯及贫困人口进行重点扶持。

残联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点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预防残疾发生，参与做好氟骨症、地方性克汀病病人的畸残康复。

(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地政府要根据规划要求和防治工作需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防治专项资金。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充分利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沼气池建设、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工程等项目资源，发挥在地方病防治方面的综合效益。

(四) 加强法制建设，坚持依法防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有关重点地方病防治法规和规章，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做到依法防治。

(五) 加强能力建设，提高防治水平。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中，要加强重点地方病防治体系能力建设，改善工作条件，配备更新必要的设备装备，合理设置岗位，强化专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防治队伍综合实力，保证防治工作需要。加强重点地方病防治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对防治重点难点问题组织联合攻关，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吸收国际成功经验和做法，提高防治工作整体水平。

(六) 加强检查与评估。

各市、县(市、区)要根据防治工作内容制定检查督导方案，按照“科学、定量、随机”

的原则，组织开展自查自纠。

自治区卫生厅要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定期对全区重点地方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对各地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评估结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主题词：卫生 疾病 规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 实施方案重点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实施方案》、《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十二五” 规划实施方案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做好《规划》实施推进工作，切实完成《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水平，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第十届党代会精神，

以提高政府公共服务和内部管理信息化水平为目标，整合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科学管理、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确保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快速健康发展，促进我区“服务型”政府建设。

##### （二）基本原则。

《规划》实施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统一规划、制度、标准和技术体系，自治区、市、县三级组织实施，推进统一的电子政务建设和管理。

**2. 资源整合、创新管理。**充分利用各级

各部门社会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加强部门之间、行业之间的沟通协调，推进技术、管理和服务创新，实现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3. 确保安全，方便使用。**严格落实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制度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强化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措施和管理，做到既确保安全又方便使用。

##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方针，充分利用我区政府系统现有电子政务资源，深入开展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标准规范，整合和完善基础网络，建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数据交换平台，实现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有效解决各级各部门之间信息孤岛、重复建设、标准繁复、平台不一等问题，全面提高全区各地各部门公共服务和政务管理信息化水平。主要工作目标有：

——完善覆盖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高速、安全的电子政务内网骨干网络平台。完善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网络延伸至乡镇，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实现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部门统一互联网出口。

——建成统一的法人单位、人口、地理、宏观经济、文化信息资源等五大基础数据库。

——建成自治区、市、县三级联网的政务管理电子监察和绩效考核信息化体系。

——实现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管理和公共服务业务信息系统的全面普及和联网应用；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部门网站普及率大幅提升，各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建库率超过 70%。

——实现重要政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网络平台，夯实电子政务基础环境。**

1. 完善网络平台。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内、外网纵向骨干传输网，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络延伸至乡镇；各市、县人民政府建成本级横向电子政务内、外城域网络，并接入电子政务内、外网纵向骨干传输网。

2. 整合网络资源。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业务系统部署和安全保密管理的要求，依托统一的电子政务内、外网平台，开展跨地区跨部门业务应用。已建成的部门纵向网络，要逐步迁移到电子政务内、外平台，现有部门纵向网络作为备份。

3. 规范网络连接。自治区电子政务内网与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物理隔离；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与互联网逻辑隔离。自治区电子政务内网平台主要用于承载内部办公、管理、协调、监督和决策等业务信息系统；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平台主要用于承载公众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应用。

**（二）构建数据交换体系，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1. 完善部门职能业务系统。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和内部管理需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202号）要求，完善部门职能业务应用系统，重点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经济社会安全、提升治国理政能力的全民健康保障、全民住房保障、全民社会保障、药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监管、市场价格监管、金融监管、能源安全保障、信用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维稳保障、行政执法监督的信息化工程。

2. 建设政府系统信息资源共享和数据交换体系。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建设本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自治区、市、县三级统一的业务应用数据库；按照自治区信息资源共享和数据交换规范标准，建立本部门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交换规范。

依托各部门业务应用数据库，自治区组织

建设电子政务内、外网信息资源共享和数据交换平台，为各级各部门提供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服务。

(三)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1. 完善政府网站站群管理系统。统一全区政府网站技术标准，完善各级政府网站站群管理系统，统一数据管理、统一信息管理、统一用户管理，实现政府网站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各级各部门根据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要求，开展本地区本部门公共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加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四) 完善政务管理自动化体系，提高政府内部管理效率。

1. 完善电子文件交换系统。各级各部门根据电子文件标准，完善内部办公和电子文件管理系统，依托统一的电子文件交换系统，实现电子文件上报、下发、横传的有效认证。

2. 建设辅助领导决策信息系统。建设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电子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利用各部门有关业务系统及相关信息资源，建成综合分析、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等业务信息系统，为领导决策指挥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信息保障服务。

3. 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各级各部门根据应急管理“十二五”规划要求，开展本地区本部门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对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及重要舆情的监测、预警、研判和处置。

(五) 构建标准化体系，提高信息共享水平。

完善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标准规范、电子政务应用和服务安全标准规范，确保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科学、规范，促进应用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六) 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电子政务

安全防护。

1. 完善电子政务安全管理体系。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有关要求，确定本单位信息系统的涉密等级和安全等级。综合运用相关信息安全保密技术，完善系统保护、跨域控制、攻击防范等信息安全保密防护系统和数据安全交换、导入导出系统。

2. 完善网络信任体系。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内、外网数字认证建设管理要求，自治区统一建设电子政务数字认证中心和电子政务容灾备份中心，为各级各部门业务应用和网络行为提供安全保障。

#### 四、时间安排和工作分工

(一) 时间安排。

1. 工作部署阶段（2012年）。各级各部门按照《规划》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工作部署，落实目标责任。

2. 项目建设阶段（2012—2015年）。各级各部门按照《规划》总体目标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完成《规划》提出的11个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3. 总结评价阶段（2016年）。收集整理规划实施情况，编制形成《规划》实施总结评价报告，组织召开专家评估会议，对各级各部门电子政务建设情况进行评价，总结经验，为“十三五”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提出措施和建议，同时开展表彰奖励活动。

(二) 工作分工。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2. 区直各部门负责指导下属各级部门开展本系统电子政务建设。

3. 重点项目建设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组织落实。

4. 各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本级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负责推进自治区重点项目在本级的实施；负责落实电子政务内、外网平台在本级的管理机构和运行保障机制。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自治区成立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重大问题决策、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审定以及规划实施效果评价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分管电子政务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自治区相关部门电子政务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中心主任兼任。

各级各部门要将电子政务建设作为主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努力完成《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

#### （二）加强协调配合，全面实施规划。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实现各级各部门相互协助、共同建设的良好局面，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

#### （三）抓好工作落实，保障项目资金。

要将电子政务建设工作任务细分到具体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加强管理考核，确保电子政务建设工作落到实处，自治区每年根据年度建设任务建立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绩效考核指标，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绩效考评。

按照财政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各部门电子政务建设资金可申请列入同级基本建设投资预算；电子政务项目运维管理经费可申请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原则上逐步削减部门的电子政务网络运维经费，转向保障统一电子政务平台的运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在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开拓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运维和管理新模式。

#### （四）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完成重点项目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规划》的总体要求，相应开展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并积极配合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自治区统一建设的电子政务内外网络平台、电子政务数字认证中心、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资源，开展本级本部门电子政务项目建设，避免重复建设，确保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负责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建立重点项目建设进度通报制度和协调会议制度，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衔接有关建设事项，确保重点项目如期建成。

## 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 “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要求，为扎实推进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我区电子政务基础支撑体系，建成

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安全保密、实用便捷的电子政务环境，制定本方案。

### 一、重点项目建设内容和工作分工

《规划》围绕为各级各部门开展机关办公

自动化、“一服务两公开”、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基础支撑，提出建设网络基础设施、政务资源共享应用、政府网站综合管理和应用推广、政府系统机关办公自动化应用、安全信任体系以及标准规范等 5 个方面的 11 个重点项目。各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一）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内网平台改造项目。

对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专网网络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将全区 14 个市、75 个县和 42 个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的内部办公网络以及各市、县的横向办公城域网络接入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内网；在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内网平台建立涉密信息网络传输通道。

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内网平台改造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建设。

（二）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项目。

完善广西电子政务外网自治区级横向城域网，扩大光纤网络点覆盖面，光纤敷设到 250 个区直、中直单位；纵向骨干网络延伸至全区所有乡镇；市、县（区）电子政务外网横向连接本级政府各部门。自治区、市、县要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统一的互联网络出口，为各级政务部门提供信息发布和访问互联网服务。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建设。

（三）广西政府系统业务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项目。

编制政府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交换规范，分别在电子政务内、外网构建自治区、市、县三级业务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实现政府系统业务数据的查询、传输、交换等数据管理。

广西政府系统业务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建设。

（四）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管理平台项目。

建立以全网设备和用户信息管理为基础，集各类网络产品管理为一体的信息网络安全管

理平台，实现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信息安全分级管理，全网实时监控，提高网络的安全可靠性。建立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策略、安全评估和安全管理等机制，实现网络基础结构安全、网络安全、操作系统平台安全和应用平台安全以及应用数据安全。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管理平台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建设。

（五）广西基础数据整合共建项目。

整合全区基础数据，在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内网平台建成全区统一的法人单位、人口、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统计与监测、文化信息资源等基础数据库；在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建立面向社会公众的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和数字档案馆等公益性信息资源数据库。

1. 法人单位信息资源数据库。

建设和完善以法人组织机构代码为标识的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社团法人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各类机构单位基础信息库，并建立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共享和校核机制。

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会同自治区编办、民政厅、统计局、工商局等共同建设。

2. 人口信息资源库。

建设和完善覆盖全区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标识、以居民身份证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人口基础信息库，并建立人口基础信息共享和校核机制。

人口信息资源库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会同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共同建设。

3. 空间地理信息资源库。

建设和完善以测绘基础地理信息为主要内容的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并以空间地理基础信息为基准，建立信息共享和校核机制，逐步建设土地矿产资源、海洋环境状态、地质地震构造、森林湿地荒漠、水源水系分布、行政区划和国土资源监管等业务信息库和信息系统。

空间地理信息资源库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负责建设。

#### 4. 宏观经济信息资源库。

整合利用金融、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建设我区完整、统一、高效、适用的宏观经济信息资源库，为开展经济运行动态监测、产业安全预测预警等分析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宏观经济信息资源库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建设。

#### 5. 文化信息资源库。

建设以国家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国家重要文物为主要内容的文化信息资源库。

文化信息资源库由自治区文化厅负责建设。

6. 数字图书馆和数字博物馆由自治区文化厅负责建设；数字档案馆由自治区档案管理局负责建设。

#### (六)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项目。

建设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平台、广西电子政务数据容灾存储备份系统，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平台为各级各部门提供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和应用系统云服务。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

#### (七) 广西政府网站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制定广西政府网站信息查询、数据传输、应用程序对接等技术标准，规范信息内容格式，建立全区联动的政府网站站群，统一数据管理、统一信息管理、统一用户管理，为实现公众互动、民意征集、在线访谈等政府网站应用提供基础支撑框架。

广西政府网站综合管理系统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建设。

(八) 广西政府政务办公综合应用系统项目。

主要建设电子文件交换系统、政务工作电子监察及绩效考评软件、政府辅助决策系统 3 个应用系统。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府电

子文件上报、下发、横传的有效认证；对政府工作目标、电子文件接收及处理和重大项目建设等行政办公业务进行电子监察与绩效考评；整合电子监察及各部门业务系统的有关信息为领导提供应急联动和指挥服务、舆情监测服务、视频服务、宏观经济监测预测与辅助决策服务。

广西政府政务办公综合应用系统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建设。

(九)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数字认证中心项目。

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 CA 系统为基础，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外网 CA 建设要求，建设统一的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数字认证体系，进一步完善运行环境和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为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用户和应用系统提供良好的数字证书服务。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数字认证中心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

(十) 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监控平台项目。

建立电子政务内、外网信息安全监控平台，为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自治区、市、县各级网络出口、网络汇聚节点和重点职能部门主要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重要信息系统提供监控、预警、通报、响应和追踪服务，增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基础信息库和重要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为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可控运行提供支撑。

对重要政府网站提供安全渗透测试和漏洞检查服务；提高网络舆情监测、网络失窃密监测预警和网络违法犯罪防范和打击能力，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安全管控机制。

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监控平台项目由自治区公安厅负责建设。

(十一) 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标准规范项目。

进一步完善电子政务工程管理、网络建设、

信息共享、支撑技术、信息安全等五个方面相关标准规范，统一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信息编码标准、数据交换标准、数据共享标准，使我区电子政务真正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实现系统互联互通，提高资源共享水平。

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标准规范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建设。

## 二、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项目启动阶段(2013年6月底前)。

各项目牵头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组织开展项目需求分析、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并分别报送审批。自治区经济信息中心要加强对各重点项目的指导，结合《规划》的工作目标和实际需求确定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确保符合《规划》的要求。各项目牵头单位必须在2013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二)全面建设阶段(2013年—2015年6月底前)。

各项目牵头单位按照《规划》要求，全面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制定项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逐年推进工作落实。每年年末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对当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三)验收总结阶段(2015年6月—2015年12月)。

2015年底前，完成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各项目牵头单位认真总结项目建设的成果、经验和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

## 三、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规划》是广西“十二五”重点专项规划之一，各级各部门要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作为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任务，切实加强实施重点项目建设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点

项目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将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任务和建设成效列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范围。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有建设任务的单位要切实承担起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加强沟通合作，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各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要按照电子政务项目审批流程，尽快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深入调查研究，注重学习和借鉴行业内的先进经验，利用自治区统一建设的电子政务内外网络平台、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电子政务数字认证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资源，整合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各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要按照科学合理、厉行节约的原则核算项目建设资金，加强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抓紧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申请列入基本建设投资预算；项目运维管理费申请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三)建立项目考核和奖惩机制。

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纳入自治区绩效考核范围，每年由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各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比，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好，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实施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西主流媒体、网站、报刊、内部刊物、简报等载体，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展的报道，推广先进经验，交流工作体会，为全区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主题词：行政事务 电子政务△ 方案 通知**

---